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謝名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。經查：有關債權人請求自115年1月5日起算遲延利息乙節，因本院審閱債權人提出之釋明文件，就分期清償之每期清償日既約定為「每月5日」，則揆諸前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乃應係自115年1月5日期限屆滿時起（當日24時屆滿），即於115年1月6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故債權人逾此部分之遲延利息請求，乃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